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38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7月1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持有的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的3宗土地使用权，上述三宗土地竞拍的起始价为人民币8,649.97万元。

因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将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8,559万元

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306,946.34 万元，净资产为 89,646.7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4,843.29 万元，净利润为 4,687.4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02,002,880 股，持股比例为 29.51%。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1）宗地 1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土地来源按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土地面积：19,715.63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用地；

土地终止年期：2059 年 7 月 27 日；

宗地号：1-9-9-3-10。

#### （2）宗地 2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潭国用（2010）第 1100337 号；

土地使用权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土地面积：3,981.79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用地；  
土地终止年期：2059年7月27日；  
宗地号：1-9-9-3-3。

(3) 宗地 3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潭国用（2010）第 19S00732 号；  
土地使用权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土地面积：157,148.59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用地；  
土地终止年期：2060年3月11日；  
宗地号：1-9-9-44-2。

2、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所有的上述 3 宗土地与相邻地地界分明，无相邻相关权利限制，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3、竞拍土地的评估价值

湖南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湖南国地【2018】(估)字第 101 号)，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于估价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电化集团所有的上述三宗土地的评估价值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单位面积地价(元/m <sup>2</sup> )	评估价值(万元)
1	1-9-9-3-10	土地来源按出让合同(注)	19,715.63	480	946.35
2	1-9-9-3-3	潭国用(2010)第 1100337 号	3,981.79	482	191.92
3	1-9-9-44-2	潭国用(2010)第 19S00732 号	157,148.59	478	7,511.70
合计			180,846.01		8,649.97

注：该宗土地系由原宗地号 1-9-9-3-1(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潭国用(2010))

第 1100335 号) 的土地分割出来的一块土地, 湘潭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该宗土地的出让范围图, 因此目前尚未办理新的土地权证。

#### 四、竞拍事项具体安排

1、起始价: 人民币 8,649.97 万元

2、保证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3、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已入驻园区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以及其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锰相关企业。

4、组织方: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本次交易仅限于网络竞价,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6、竞价程序时间表:

竞价程序	时 间
交纳竞价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16 时前
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16 时
网络竞价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9 时-11 时
资格后审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 五、参与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位于湘潭市鹤岭镇, 拥有年产约 4 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和年产约 1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 自 2014 年建成投产以来, 一部分用地系公司自有土地, 一部分用地系向电化集团租赁。2017 年,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向电化集团租赁土地面积 255,290.64 平方米, 土地租赁交易额 300 万元(不含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向电化集团租赁土地面积 255,290.64 平方米, 土地租赁交易额 190.56 万元 (不含税)。

根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为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内。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 完成交易后, 其中部分土地 (约 8,485 平方米) 将用于未来建设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完善鹤岭生产基地的产权手续, 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要, 增强资产独立性, 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参与电化集团上述三宗土地的拍卖是必要的, 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 完成交易后在不

新增土地租赁的前提下，公司鹤岭生产基地仍需向电化集团租赁土地约 78,928.28 平方米，土地租赁交易额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本次竞拍为网络公开竞价，竞拍方式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竞拍事项具体竞拍金额以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鹤岭生产基地自 2014 年建成投产以来，一部分用地系公司自有土地，一部分用地系向电化集团租赁。公司此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出于完善鹤岭生产基地的产权手续，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要，增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必要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完成交易后，其中部分土地（约 8,485 平方米）将用于未来建设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2、本次竞拍为网络公开竞价，竞拍方式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土地估价报告》（湖南国地【2018】（估）字第 101 号）。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